

附件 2: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转让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给大股东事项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财务报告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结果客观；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权益价值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丁慧平、闵庆文、郭洪林



时间：2019年9月11日

附件 2: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转让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给大股东事项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财务报告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结果客观；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权益价值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丁慧平、闵庆文、郭洪林



时间：2019年9月11日

附件 2: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转让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给大股东事项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财务报告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结果客观；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权益价值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丁慧平、闵庆文、郭洪林



时间：2019年9月11日